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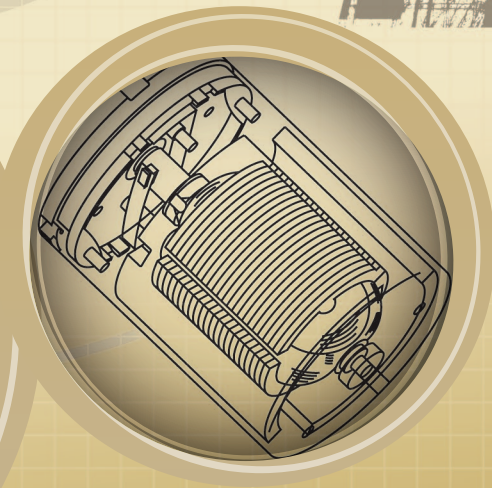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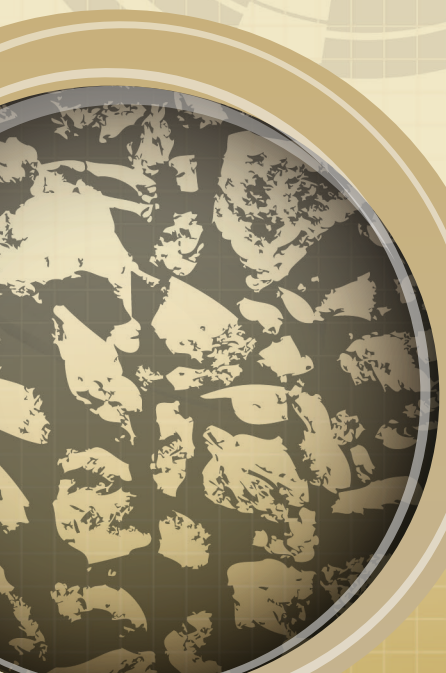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8)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7
全面收益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權益變動表	41
現金流量表	42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5
主要物業附表	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
七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年報。財務表現摘要如下：

- 綜合營業額按年上升17.1%至2,169,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852,23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1,583,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溢利19,818,000港元)；
- 計入減值虧損／撥備205,291,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5,504,000港元)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為56,325,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40,625,000港元)；及
- 每股基本虧損為29.03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4.73港仙)。

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正反映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在未計入減值虧損／撥備總額前(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的利潤增加15,700,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製造業務得到改善及對虧損的資源開發業務加強監控的成果。

派息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0港仙)，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派送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於公司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須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基於以上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派發之全年股息合共為4.0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0港仙)。

策略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往後，在資源重配及控制的原則下，我們將持續對不同業務分類進行調整，以整治及管理各項業務。為達至此目標，本公司將制定策略，通過整合、出售或終止表現欠佳的項目或業務之營運，以減低其對集團在財政狀況上的影響。

同時，我們將繼續奉行謹慎的成本管理，並透過積極主動的投資計劃和資源分配，尤其著重自動化生產系統，以進一步發展集團核心製造業務，努力為股東打造可持續價值。

製造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始興及韶關的研發及生產基地，經營多項獨特的電器及機械生產業務，生產玩具、人工智能機械人產品、智能家電及微型電源摩打。

在製造業務方面，由於宏觀經濟的波動，以及營運上的挑戰，將持續影響製造業務的經營生態。我們專注推動高增值產製，並進一步實施精益生產及自動化生產系統，以應對價格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精益生產的產品組裝模式有助集團進一步減少損耗及倉存，同時能提高工人的工作積極性，並提升生產力。我們持續投資於自動化產製，為能在應對中國勞動力的質與量所帶來的多重挑戰時，擁有更大選擇權。

我們多年來在人工智能產品範疇成功建立起競爭強勢，不但在業務量上有所增長，產品組合亦不斷拓闊，產製能力更細緻成熟。持之以恆地對產品開發作出投入，我們將繼續留意產品的需求趨勢和市場發展，適時地制定投資計劃，從而捕捉當中的商機。

先進地區的經濟前景雖然溫和改善，但部分利好因素被疲弱的新興市場所抵銷，管理層將繼續保持警覺，慎防當中潛藏風險。

商品價格和人民幣匯率均轉趨穩定下，我們對製造業務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前景深感樂觀。此核心業務將會繼續作為我們主要的收入和盈利來源，並會配合集團尋求其他可持續長遠發展商機的計劃，發揮必要的支持作用。

非製造業務

非製造業務涵蓋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及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普遍疲弱，加上當地的獨特因素，集團的物業單位銷售成績未如理想。物業周圍的基建可增加項目的吸引力，我們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洽商相關工程的建造和發展進度。另一方面，本集團對旗下房地產項目的質素抱有信心，我們調整了市場推廣策略，將推廣活動擴展至鄰近的城市，藉此吸引潛在買家，避免不必要的降價。集團相信，中國內地對優質住宅的需求較供應為高，內地房地產市場長遠會再度復甦。

我們貫徹對資源開發業務採取嚴格財務監控的方針，此分類旗下多個項目的規模已經縮減，並繼續受到我們嚴格規管。鑑於集團對資源開發業務分類的控制及大幅縮減營運規模，並根據我們對資源開發業務分類的投資所持續進行的估值，此等業務錄得的減值虧損，代表大部份資源開發業務分類賬面上剩餘的投資價值（此等非現金開支對集團之現金流並不會構成影響）。此等評估已考慮了現行物料／金屬價格、市場氣氛、我們自身的營運狀況，以及中國天然資源開發產業的最新規管和發展。對於個別沒有清晰時間表顯示何時可帶來收入及回報的項目，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其發展計劃終止。

財務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46,1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8,380,000港元），集團亦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約15.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3%）。比率的變動，主要由於在年內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集團未來將透過調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我們核心業務發展所需的資本性開支提供足夠支持，以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他們在過去一年對集團鼎力支持，本人深表感激。同時感謝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高層為集團提供指導，而寶貴的員工團隊亦積極投入，辛勞工作。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研發為基礎之生產業務，包括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摩打。非製造業務現時則包括房地產發展及資源開發業務。

本年度內，集團核心製造業務，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摩打生產之經營業績整體有所改善。然而上述的業績改善被非製造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資源開發業務出現的資產減值虧損所抵銷，導致集團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惟此等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開支，並不會對集團現金流構成負面影響。

綜合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169,28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之1,852,238,000港元增加17.1%，主要來自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以及摩打業務分類的銷售額增長。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1,506,466,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綜合營業額69.4%（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289,886,000港元，69.6%）；
- 摩打業務為626,988,000港元，佔總額28.9%（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24,248,000港元，28.3%）；
- 其他生產業務為17,148,000港元，佔總額0.8%（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9,354,000港元，1.1%）；及
- 資源開發業務為18,683,000港元，佔總額0.9%（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8,750,000港元，1.0%）。
- 房地產發展業務剛開始物業預售，因此於年內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1,583,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19,818,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歸因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9.03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每股盈利4.73港仙）。

計入205,291,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5,50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前，錄得年內溢利（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為56,325,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40,625,000港元）。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所錄得的盈利增長趨勢，延續至下半年。同時，摩打業務分類之虧損與去年比較亦見收窄。資源開發業務分類因營運業績不理想及減值虧損而錄得虧損。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則由於仍處開發期，加上其資產根據現行估計的可回收值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因此錄得由營運開支所構成之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按年增減 %
電器及電子產品(附註1)	168,370	151,660	+11.0
摩打(附註2)	(32,934)	(50,156)	不適用
資源開發(附註3)	(181,353)	(37,926)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附註4)	(55,779)	(6,923)	不適用
其他生產業務	3,353	2,915	+15.0
分類業績總計	(98,343)	59,570	不適用

附註1：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計入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661,000港元)

附註2：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計入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8,447,000港元)

附註3：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計入減值虧損撥備157,098,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3,396,000港元)

附註4：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計入減值虧損撥備48,193,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仍然是收入和利潤的核心來源。集團在具有比較優勢之領域繼續拓展高增值生產業務。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以下產品之開發、設計及生產：(一)電子及電動玩具；(二)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產品)；以及(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此業務分類之增長依然強勁，在商品價格回軟的支持下，邊際利潤仍維持平穩。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創新高，增長16.8%至1,506,466,000港元的紀錄高點(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289,886,000港元)。增長主要由人工智能機械人產品帶動。分類溢利則上升11.0%至168,37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51,660,000港元)，年度內並無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661,000港元)。

此業務分類繼續朝向高增值領域擴展其產品組合。有關的生產工序需要較高的技術，但可爭取更高的訂價水平。

業務分類一方面爭取現有產品之新型號項目訂單，同時亦開發全新的產品系列，朝兩大核心方向拓展新業務。機械人產品亦按此兩大方向雙線發展。吸塵機械人產品系列經過多年來致力投入研發，業務分類已成功晉身客戶主要供應商。新一代的吸塵機械人已在年度內投入生產。此業務分類並積極進行產品多元化，已將組合擴闊至嬰孩護理範疇，生產出一系列相關的消費電子產品。

深圳廠房已為機械人產品增添了一條生產線，試產已順利完成。擴充後之設施預計可滿足未來數年訂單增長所需之產能要求。

大部分的原材料成本已趨向穩定，其中多種商品之價格更有跡象由高位輕微回落。此狀況有助業務分類抵銷中國內地勞工成本持續攀升的影響。由於人民幣匯率靠穩，此業務分類已將更多的採購活動由海外供應商轉移至中國。此等形勢，加上業務分類持續投入改進其精益生產系統，將可繼續為業務分類帶來成本優勢。

此業務分類憑著強勁的訂單數量，加上成功拓展高端產品，前景理想，增長和盈利能力有望更上層樓。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系列的微型電源摩打及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源、交流電源及無刷摩打。

此業務分類錄得經營虧損32,934,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虧損50,156,000港元)，年度內並無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8,447,000港元)。業務分類之對外銷售營業額按年增加19.6%至626,988,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24,248,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主要產品——微型直流電源摩打——加強自動化生產系統，從而在中國工資攀升的經營環境中擴大營運規模和業務量。業務分類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足證自動化策略奏效。另一方面，較穩定的人民幣匯率和原材料價格，對業務分類之業績亦大有裨益。

隨著在中國貴州省的新生產設施啟用，加上透過生產優化工程提升生產效率取得成果，主要產品的產能已有所增加。新設施主要用作產品裝配，而擴大營運規模，可進一步滿足市場的需求。此業務分類將會繼續投入研發，專注高增值產品及優化生產工程。預計此業務分類將會就自動化生產系統作出大量投資，並投資擴產及拓展營銷網絡，以提高直流電摩打和交流電摩打的銷售額。通過將主要產品的生產規模持續擴大，本集團有信心業務分類的經營虧損將可進一步收窄。

非製造業務

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主要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獨山經濟開發區發展一項住宅和商用物業項目。

在悉數支付收購相關土地的款項後，整個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已於年度內獲發。項目發展的第一階段為高級低密度住宅「劍橋皇家」，將分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劍橋皇家] 首期共36個單位已於年度內獲發預售許可證。本集團欣然於二零一五年向市場推售此頂級住宅，項目之優越質素及設計均獲正面評價，尊貴標準，無與倫比。然而，自集團開展物業發展業務以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放緩。此負面因素，加上內地房地產市場普遍疲弱，項目附近的基建設施仍待發展，以及獨山縣經濟發展較預期緩慢，對銷售成績均構成負面影響。儘管物業具罕貴價值，物業單位銷售成績欠佳，售價偏低，迄今僅有數個單位達成合約銷售，為集團帶來少量的訂金款項。

為應對現行市場氣氛以及本集團目前鑒於缺乏可供再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而採取的策略，[劍橋皇家] 住宅物業的可銷售樓面面積將由約75,000平方米減至約38,500平方米，分兩期發展。

於本報告日，116個住宅單位的上蓋工程已大致完成，經調整之可供出售樓面面積為38,500平方米。集團預計須對項目進一步投資，以分階段完成園景美化工程。配套零售物業佔地約5,600平方米（計劃總樓面面積約12,000平方米），其建築工程及內部裝修亦已完成。此商用物業暫用作設立銷售辦事處。

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氣氛疲弱，及考慮此項目的銷售情況，此項目的現行預計可回收金額（根據目前市場價格）低於其賬面價值（根據地塊拍賣價格、相關建築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作出減值虧損。而預售款項仍未能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計入賬項，因此業務分類錄得55,77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虧損6,923,000港元），主要反映因營運而產生的行政開支，及48,1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

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商討在項目周邊建設及發展基建的時間表，以提高項目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集團正調整銷售策略及擴大營銷活動至鄰近城市，以吸引具潛力的買家，爭取較高售價，以縮短項目投資變現的時間。

下一階段，包括商業物業的發展，將視乎中國房地產市場普遍情況及獨山縣當地對物業的需求而定。鑑於項目第一階段的銷售緩慢，集團將評估及調整下一階段的發展。本集團會與有關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尋求替代方案。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於年度內，此業務分類經營（一）以銅、鋅、金、銀、銻及鐵等為主的天然資源開發及相關選礦業務；及（二）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氧化銻錫（ITO）靶材的物料開發業務。

有見於此業務分類所面對的經營環境及挑戰，包括金屬價格疲弱及難以獲政府授出採礦許可，集團須將資源作具策略性調配至其他業務分類，故正縮減此業務分類的資本性開支及天然資源開發業務規模，以減輕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年度內，集團嚴格為項目調撥有限內部資源，主要維持基本營運以保有相關牌照。集團亦正制訂措施，減少此業務引致的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整合或出售業務。

業務分類營業額輕微減少0.4%至18,683,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8,75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料開發業務營業額增加，抵銷了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之營業額下降。分類虧損增至181,353,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7,926,000港元)，主要由於開發業務及經營規模縮減，令已計入與物料開發及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之減值撥備及無形資產的撇銷等開支，合計約157,098,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3,396,000港元)。

物料開發業務

業務分類面對材料成本高昂，以及主要產品價格受到抑制的雙重挑戰，相關的邊際利潤因而繼續受壓。而最終客戶行業疲弱，致使此業務分類更嚴格挑選銷售對象，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應收賬款問題。因此，此業務之營業額及規模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及隨後顯著受制。

有見於上述挑戰，集團於年度內作出29,65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1,869,000港元)，大致代表此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正考慮多方面措施，例如出售此業務/資產，盡力在未來取得最高變現值。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基於多項原因，本集團在中國的勘探項目之勘探工作大致暫停，其中包括當地政府發出行政指令來打擊非法開採，及調撥有限內部資源所致。而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綠地勘探項目 — 沙耶武里銅礦項目的勘探結果欠佳，集團決定不進行下一階段的勘探工程。此項目已中止運作，日後將不會對賬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中國對礦業的環保要求日益嚴謹，對於集團兩個位於內地發展較成熟的勘探項目，管理層預期獲得相關開採許可證的機會甚微。由於開採許可證的授出未有清晰前景，兩個項目只維持基本營運以保有相關牌照。此等項目的營運將繼續暫停，待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發展而定。

貴州錫礦選礦廠的主要營運資產為選礦廠，由於缺乏錫礦供應，目前使用率嚴重不足。此乃由於在獨山縣控制一錫礦之策略聯盟夥伴的勘探及開採成績不如理想，故供應錫礦石之速度較計劃緩慢。收購位於獨山縣一家冶煉廠事項，由於其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故收購亦未完成。在缺乏錫礦供應下，此項目之營運將停頓。管理層致力制定措施，透過可行渠道，包括出售整個項目，冀能從選礦廠及收購冶煉廠的獨家權利中，回收部分價值。

有見於上述經營情況，並考慮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之資產(包括錫礦的獨家供應權、選礦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冶煉廠所付訂金)之可回收金額目前預計低於其賬面價值，故此根據本公司會計政策在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於財務報表作出總額157,098,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大致代表於此項目投資的全部賬面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0港仙)，相當於16,75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2,562,000港元)。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所派發之全年股息為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3.0港仙)。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奉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18,9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61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1,7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3,797,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06,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3,9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955,7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14,66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各銀行獲取的綜合銀行信貸總額(包括貿易融資信貸)約為417,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0,350,000港元)，其中146,1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8,380,000港元)已動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虧損對綜合財務費用之比率(「財務比率」)低於銀行規定之比率，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彼等因違反財務比率的貸款契諾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32,5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46,1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8,380,000港元)，其中146,1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8,38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之餘額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倍)，保持穩健狀態；而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5.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3%)。綜上所述，本集團持續穩健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未來的發展。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874,8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4,800港元)，包括418,748,000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該等貨幣與港元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此訂有外幣對沖政策。為了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不時地作出檢討及監察，並將於適當及必須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逾9,7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的僱員不到90位，其餘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工作。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職責和集團內與市場同類職位的實際情況，來審閱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可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派付。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主要用於顯示屏之物料、勘探、選礦與銷售礦產品以及房地產發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至123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169,285	1,852,238	1,763,427	1,620,460	1,722,7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118)	43,640	61,852	(19,144)	138,529
所得稅開支	(33,848)	(28,519)	(33,429)	(15,519)	(28,072)
年內溢利／(虧損)	(148,966)	15,121	28,423	(34,663)	110,457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21,583)	19,818	39,076	(28,351)	114,381
非控股權益	(27,383)	(4,697)	(10,653)	(6,312)	(3,924)
	(148,966)	15,121	28,423	(34,663)	110,457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8,900	1,072,336	857,858	768,663	717,342
流動資產	833,658	885,399	872,721	934,940	859,877
總資產	1,842,558	1,957,735	1,730,579	1,703,603	1,577,219
流動負債	(726,901)	(711,431)	(549,783)	(528,787)	(527,118)
非流動負債	(159,896)	(131,641)	(131,523)	(173,573)	(14,334)
總負債	(886,797)	(843,072)	(681,306)	(702,360)	(541,452)
資產淨值	955,761	1,114,663	1,049,273	1,001,243	1,035,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年報第12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75,298,000港元，其中16,750,000港元已建議作為報告期後之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24,53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67%，其中最大客戶佔4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應輪值告退之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及黃弛維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鄭楚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鄭子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該三年期間結束當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認為或視同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所持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82,920,000 (附註1)	67.56
		實益擁有人	5,606,000	1.34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鄭子濤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附註1：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上述股份。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附註2：鄭子濤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及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7/2009	1/8/2010 – 22/7/2019	1.426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 3/1/2020	2.102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孫季如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認為或視同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任何權利，或概無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六十三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玩具業擁有四十年以上經驗。

馮華昌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廖達鸞先生，五十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鄭子濤先生，二十八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畢業及取得機械電子學榮譽碩士學位後，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之摩打業務分類行政總裁之胞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ACA, CPA (Practising), Barrister-at-law (non-practising)*，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專業經驗，目前分別為黃弛維會計師事務所及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及董事總經理。現時，黃先生分別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3)、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孫季如博士 *DBA Macq., FCPA (Aust.), FCPA*，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十九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鄭國乾先生 *FCA, FCPA*，六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現時，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5)、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8)及 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Forterr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 為 Forterra Trust(「該信託」，一家註冊商業信託並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信託管理人。隨著該信託中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強制性收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成為該信託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者，而該信託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於新加坡交易所取消上市。

張宏業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為專業特許產業測量師及於房地產行業及相關領域(包括估值及可行性研究)擁有逾30年專業工作經驗。張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之公司會員，並為澳門房地產評估業協會之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成員並為中國房地產估值師學會成員。此外，張先生現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之委員。張先生現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之香港及澳門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威格斯澳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威格斯為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威格斯之前，張先生曾為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及顧問部高級董事，擔任香港及澳門估值團隊主管。彼曾於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及仲量行等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及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89,726,000 (附註1、2及3)	69.19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384,000 (附註4)	7.02	—

附註1：於該等股份中，282,920,000股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及1,200,000股股份由鄭楚傑先生之配偶持有。

附註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楚傑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楚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股權。

附註4：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25,128,000股及4,256,000股股份實益權益。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鄭楚傑先生(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貸款人」)訂立兩份不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60個月定期貸款」)及為期42個月(「42個月定期貸款」)，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一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鄭先生」)及彼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特定履行責任」)。若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42個月定期貸款連同全部累計利息已於回顧期間內悉數清償，而有關鄭先生及彼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之特定履行責任已告兌現。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60個月定期貸款的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了更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更新協議」)。更新協議包括給予本公司為期60個月(貸款額為一億港元)的更新定期貸款融資(「更新60個月定期貸款」)。根據更新協議，更新60個月定期貸款將用於償還60個月定期貸款中尚未償還餘款及為本公司與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更新協議亦對鄭先生及彼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施加與60個月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相同的特定履行責任要求，若有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更新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更新60個月定期貸款即屬到期且須按要求償還。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既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一直力求於其營運之各方面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令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之同時，亦平衡廣泛持份者之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謹披露常規、企業道德文化及對全體相關持份者之間責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指引及其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並信納本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向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掌握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的組合包括一個平衡的董事組合，並具足夠的董事人數以提供廣泛的見識，亦要在關鍵的問題上具備能力作出精闢的討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董事會深信，已合理及充分建立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間之平衡，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鄭子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馳維先生

孫季如博士

鄭國乾先生*

張宏業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

誠如本年報第18至19頁之履歷詳情所述，各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

鄭子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之摩打業務分類行政總裁之胞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團體所擔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能夠並願意對本公司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由其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須最終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問責及負責。董事會之角色乃提供企業領導、制定公司策略目標及公司價值觀和標準，並確保此等責任會被持份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認同。為方便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已制定一份項目清單並保留其決定權。董事會之指定責任包括：(1)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股息政策、(2)批准預算案、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3)批准重大投資及撤資、(4)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5)確保有適當管理發展及延續計劃、(6)批准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7)批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8)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及(9)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將權力及日常責任授予管理層，並要求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所設定之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亦定期就管理層之表現作出個別及獨立評估。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職能 (續)

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並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並與董事會商討擬定本集團之策略及整體商業方針。管理層亦負責實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決策、制定主要政策及審閱業務之組織架構及營運表現。此外，管理層有責任以貫徹一致方式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相關、足夠、清晰和適時的資訊及報告。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就彼等關注的任何問題向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會議

就履行董事會責任而言，董事會親身出席定期會議。有關來年已決定之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亦會在每年第四季度中知會各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指定人士會根據本公司主席的授權，向每位董事準備及發送會議的通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和資料均適時地送呈董事會成員，以確保所有與會者均獲給予機會審閱及就會議議程內所述事宜作出相應的準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派之任何相關人員編製。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會送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作出評註。會議記錄終稿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董事會全體成員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僅為本公司帶來具廣闊層面之技能及業務經驗，並透過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轄下各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業務表現及風險之事宜提供獨立及中肯的判斷。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不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董事會人數的一半。根據上市規則3.10A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為董事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強大獨立元素可就本公司之關鍵決策機制提供高水平之「權力制衡」的機制並更有效監控本公司之事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按年度基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後及基於彼等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足夠獨立性。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同年期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所有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為進一步加強對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任何進一步重新委任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黃弛維先生(「黃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須待以獨立決議案經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黃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工作、並多年來向本公司提出客觀及獨立的觀點。作為對本公司業務了解透徹加上擁有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考慮彼於任期內之獨立工作範圍，均認為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認為黃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其載有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才能、經驗、專門知識與多元化觀點確可帶來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出。最終決定將根據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政策之效力，亦商討可能要求之任何修訂及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均須了解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清晰本公司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內容包括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真實概況介紹、彼等之角色及職責指引、實際流程職責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接受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相關及富有成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外聘法律顧問舉辦特定的研討會，以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新修訂之最新情況，而全體董事均出席該研討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A & B
馮華昌先生	A & B
廖達鸞先生	A & B
鄭子濤先生*	A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荆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A & B
孫季如博士	A & B
鄭國乾先生*	A & B
張宏業先生**	A & B
A	出席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研究培訓或其他資料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運作而產生之任何法律訴訟而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所投保險均會每年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具備明確界定職權範圍，其內容並不比上市規則之企管守則所載之該等條款寬鬆：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均由董事會以書面明確界定其職權範圍，此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取閱。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為履行委員會之責任，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所有獲委任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楚傑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馮華昌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鍾志平教授 <small>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sm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主席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孫季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鄭國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張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待遇須能吸引及激勵具備足夠質素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此同時還需考慮股東之利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制訂及執行一套公正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職責和集團內與市場同類職位的實際情況，來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獨立地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自行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及批准董事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於回顧年度內，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楚傑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馮華昌先生	執行董事	成員
鍾志平教授 <small>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sm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孫季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鄭國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張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就擬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選擇標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薦透過轉介或中介機構物色之所有新委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候選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審閱整體市場情況及公司細則，選擇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從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成員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以達致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不同技能、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從而達到本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其受委託之責任。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要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面對本公司即時及可能出現的營運及策略上的挑戰及機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就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作出了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黃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孫季如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國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張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協助董事會(1)維持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包括對外公佈財務業績的責任)；(2)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3)須代表董事會負責(i)挑選及監察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釐訂其酬金；(ii)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及(iii)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部監控事項、就財務申報、合規、核數程序之有效性而與外部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會晤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內。

董事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特意地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將其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以執行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實務；
4. 制定、審閱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外部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管理層適時及不時地就本公司之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乃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予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予使用並貫徹應用；而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評估已予制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年報第 35 及 36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有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050	2,870
非核數服務	894	552
總計	3,944	3,422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悉，其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須不時監察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內合資格管理人員會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透過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管理層之授權進行以保障該等資產於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免遭使用或處置。其他監控包括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流程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而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方面之特定風險之過程。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行由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討時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其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上述事項屬足夠及全面。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監管本集團全部公司秘書之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回顧年度內，陳先生已確認彼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10%之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內所指任何業務之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呈請後兩個月內予以舉行。

經呈請人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七樓)，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而呈請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組成，而各自均須經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

倘於有關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呈請人或擁有佔彼等全部投票權總額超過一半之其中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登記之股東於遞交書面呈請日期，代表相當於(a)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遞交書面呈請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經登記之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必須註明書面呈請之目的)，連同一份不超過一千字，內容有關建議決議案所指之事宜之陳述書須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呈請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六週送達；而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週送達。

3.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七樓

傳真：(852)-2351-1867

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投資者關係

1.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清晰、適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之慣例為適時發佈資料及確保其網站www.kinyat.com.hk載有目前最新之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月報表及新聞稿，並適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並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此平台與股東溝通以表達及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將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解答股東疑問。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且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及其隨附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會繼續維持與金融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如適當)進行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為加強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電郵(webmaster@kinyat.com.hk)與我們聯絡，並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回覆。

2. 充裕及適時的信息

董事會認同向股東提供信息之重要性，以令各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之投票作出知情評估。年報、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均按法定規定寄發予股東。

3. 主要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擔任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imited(「Forterr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orterra是Forterra Trust(「該信託」，一家商業信託並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信託管理人。隨著該信託中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旗下間接持有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強制性收購後，基金單位持有人成為該信託的單一的基金單位持有者，而該信託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於新加坡交易所取消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出席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4/4	不適用	1/1	1/1
馮華昌先生	1/1	3/4	不適用	1/1	1/1
廖達鸞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子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前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1/4	1/4	1/1	1/1
黃弛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4/4	4/4	1/1	1/1
孫季如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4/4	4/4	1/1	1/1
鄭國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4/4	4/4	1/1	1/1
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3/4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頁至第123頁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169,285	1,852,238
銷售成本		(1,901,199)	(1,618,651)
毛利		268,086	233,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6,481	28,9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809)	(41,319)
行政開支		(150,087)	(147,103)
其他開支		(205,291)	(25,504)
財務費用	6	(498)	(4,9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5,118)	43,640
所得稅開支	9	(33,848)	(28,519)
年內溢利／(虧損)		(148,966)	15,12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121,583)	19,818
非控股權益		(27,383)	(4,697)
		(148,966)	15,1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29.03)港仙	4.73港仙
攤薄		(29.03)港仙	4.73港仙

於年內已派付及建議派付之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8,966)	15,1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013)	35,407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淨額		(5,013)	35,40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淨額	13	9,103	35,035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8	(1,664)	(6,984)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28	200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639	28,0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26	63,45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6,340)	78,57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956)	83,614
非控股權益		(27,384)	(5,035)
		(146,340)	78,5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0,132	819,106
投資物業	14	80,153	5,013
預付土地租金	15	28,564	29,070
發展中物業	20	37,326	–
商譽	16	4,650	4,650
無形資產	19	2,611	31,041
遞延稅項資產	28	32,899	11,184
按金	23	32,565	172,2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8,900	1,072,33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0	133,579	–
存貨	21	289,674	356,773
應收賬款	22	207,359	170,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8,921	89,5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3,410	9,840
定期存款	25	18,953	84,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1,762	173,797
流動資產總值		833,658	885,3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48,233	420,482
計息銀行借貸	27	146,176	188,38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b)	38,838	38,838
應付稅項		93,654	63,731
流動負債總額		726,901	711,431
流動資產淨值		106,757	173,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5,657	1,246,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31,165	44,304
計息銀行借貸	27	–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28,731	27,3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9,896	131,641
資產淨值		955,761	1,114,6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1,875	41,875
儲備	31(a)	972,181	1,103,699
		1,014,056	1,145,574
非控股權益		(58,295)	(30,911)
權益總額		955,761	1,114,663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7,544	89,371	70,884	6,150	(8,940)	743,735	1,033,274	(25,876)	1,049,273
重估盈餘·淨額	-	-	-	35,035	-	-	-	-	35,035	-	35,035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6,984)	-	-	-	-	(6,984)	-	(6,98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5,745	-	-	-	35,745	(338)	35,4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9,818	19,818	(4,697)	15,12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8,051	35,745	-	-	19,818	83,614	(5,035)	78,579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2,562)	(12,562)	-	(12,562)
於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時 解除及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30)	-	-	(983)	-	-	-	-	356	(627)	-	(6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6,561	117,422	106,629	6,150	(8,940)	751,347	1,103,699	(30,911)	1,114,66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6,561	117,422	106,629	6,150	(8,940)	751,347	1,103,699	(30,911)	1,114,663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3)	-	-	-	9,103	-	-	-	-	9,103	-	9,103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 撥回重估盈餘	-	-	-	(764)	-	-	-	764	-	-	-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1,664)	-	-	-	-	(1,664)	-	(1,664)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 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200	-	-	-	-	200	-	2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012)	-	-	-	(5,012)	(1)	(5,013)
年內虧損	-	-	-	-	-	-	-	(121,583)	(121,583)	(27,383)	(148,96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875	(5,012)	-	-	(120,819)	(118,956)	(27,384)	(146,340)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2,562)	(12,562)	-	(12,562)
於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附註30)	-	-	(1,164)	-	-	-	-	1,164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5,397	124,297	101,617	6,150	(8,940)	619,130	972,181	(58,295)	955,7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118)	43,64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498	4,925
補助收入	33	–	(6,329)
銀行利息收入	7	(1,843)	(2,41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56)	(298)
折舊	7	90,690	84,98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633	858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	13,832	7,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807)	2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	3,661
撤銷探礦權及資產	7	23,360	–
撤銷預付款項	7	1,5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46,196	21,843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7	85,975	–
發展中物業減值	7	48,193	–
應收賬款減值	7	453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	7,083	(568)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	(6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	241	(1,939)
		200,897	155,486
發展中物業增加		(119,771)	–
存貨減少／(增加)		60,016	(94,651)
應收賬款增加		(37,018)	(6,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8,128)	(65,1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30	(134)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4,612	160,907
		167,038	150,292
經營所產生現金			
已收利息		1,843	2,41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6	298
已付利息		(4,381)	(4,9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314)	(18,727)
已付海外所得稅		(9,386)	(2,252)
已付股息	11	(12,562)	(12,562)
		126,294	114,54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04,448)	(136,694)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8,843	(4,677)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5	–	(1,325)
無形資產增加	19	(8,762)	(8,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94	4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0,973)	(150,9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1,030
新增銀行貸款		110,950	104,577
償還銀行貸款		(210,795)	(126,72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9,845)	(21,117)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73,241	221,10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71)	9,67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56,746	173,241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1,762	173,797
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18,953	84,6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70,715	258,412
銀行透支	27	–	(2,359)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13,969)	(82,81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56,746	173,24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410,069	494,2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66	161
流動資產總值		266	1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3,138	2,748
計息銀行借貸	27	60,000	72,990
應付稅項		97	500
流動負債總額		63,235	76,238
流動負債淨額		(62,969)	(76,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7,100	418,2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	60,000
資產淨值		347,100	358,206
權益			
股本	29	41,875	41,875
儲備	31(b)	305,225	316,331
權益總額		347,100	358,206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礦產品及主要用於平面顯示屏之物料、探礦、選礦、其他製造活動以及房地產發展。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 (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其因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要求，故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綜合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並未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 應用合併寬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對於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報與披露。本集團正在對此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計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之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現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乃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該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權益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以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便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業務部分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撥回該資產(除商譽以外)及金融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其達到可操作狀況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於屬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價值變動時，將以在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按個別資產基準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3.3%之較短者
模具、工具以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業主佔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對該物業作會計處理，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入賬。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的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内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發展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探礦權及資產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採礦權按礦山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山之探明及概算儲量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收益表內撇銷。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之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查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存礦山以及在新權益範圍進一步礦化所產生之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礦場進行之勘探而產生之開支以及已確定之礦山探明盈利及概算儲量將於產生時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探礦權及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之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將在收益表中撇除。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出現減值之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之礦產區內現有之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內與有關物業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是由物業假設完工後的市價扣除自估值日期起至完工期間所產生的建造費用、專業費用及利息後取得。

除非有關物業開發項目預期之建築期無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否則相關發展中物業(無論是否預售或擬定出售)分類為流動資產。物業於落成時轉至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額的分攤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釐定，或由管理層按個別物業基準根據當前市況估計。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作為財務租約入賬。當財務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包括財務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淨增加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賺取之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重新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將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所作擔保形式的持續涉入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付的最大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項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視作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怠慢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之變動或與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或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是否集體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聯之準備在日後收回之前景無望時即予撇銷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之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應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源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股息收入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務規定及條例繳納預扣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定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進行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發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僱員福利

以股份償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形式收取薪酬，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償付(續)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並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歸屬。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時，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增加以股份償付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另行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倘若取消股本結算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被取消及新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進行處理。

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一項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供款，且此等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僱員於其在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退出退休金計劃，則本集團應支付之持續供款可扣減所沒收供款之相關金額。

除退休金計劃以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按政府規定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以僱員為受益人立即全部進行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內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內地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補貼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會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貼會按系統基準於擬作補償之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收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短，一般為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之資產。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會導致可能要求對日後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主要之影響：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根據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財務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投資物業與持作出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發展持有作出售之物業及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決定物業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物業或投資物業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本集團在有關物業的發展初期考慮其持有物業的意圖。在建造期間，倘若物業擬於落成後出售，則物業會作為計入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入賬，反之，倘物業擬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則物業會作為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在建或發展中的投資物業入賬。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提，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預扣稅乃針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徵收。遞延稅項乃按適用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可能分派予中國內地境外之其各控股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且持有該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被認為不是透過出售，而是按公平值消耗掉投資物業中體現的絕大部份的經濟效益。因此，衡量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以反映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的釐定

本集團就其項目開發收取政府補貼或作為營運的財務援助。管理層於確定政府補助貼是否與資產或收入有關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會考慮獲得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倘獲得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購買、建構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長期資產，則所獲得的補貼作為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入賬，否則所獲得的政府補貼與收入有關。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陳舊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作出。確認呆賬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支出／撥回。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上如無類似物業之現有價格，本集團考慮從多個來源所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參考獨立估值；
- (b)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所限)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及
- (c)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所使用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釐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已記錄的數額，則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的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勘探權及資產減值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未必能夠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收回勘探權及資產之賬面值，則會為減值審閱有關賬面值。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乃參照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釐定，或根據管理層參考當前市況按個別物業作出的估計釐定。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乃按「猶如」已竣工基準的物業市場價值，並適當扣除於估值日至竣工日期間將產生的建設成本、專業費用、各項適用出售開支及利息釐定。

倘竣工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則可變現淨值將會減少，而這可能導致就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計提撥備。有關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在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物業的賬面值及撥備會相應調整。

發展中物業建築成本的確認及分配

物業的開發成本於建造階段列作發展中物業處理，並於竣工後轉撥至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該等成本的分撥將於確認物業銷售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最終償付開發成本及物業銷售相關的其他成本前，該等成本由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計算。

在開發物業時，本集團可將項目分多期進行開發。與某一期開發項目直接相關的特定成本列賬為該期的成本。多期工程產生的共同成本根據整個項目的估計可銷售面積分配至各期的賬目。

倘成本最終結算及相關成本分配有別於初始估計，開發成本及其他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五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勘探、選礦及銷售礦產品；
- (d) 房地產發展；及
- (e) 其他製造業務分類，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編碼器菲林及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作出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有關的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發展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506,466	1,289,886	626,988	524,248	18,683	18,750	-	-	17,148	19,354	-	-	2,169,285	1,852,238	
分類單位間銷售	21,606	1,926	7,894	9,398	-	-	-	-	1,472	3,381	(30,972)	(14,70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163	3,549	9,216	13,723	1,130	7,895	-	-	1	10	-	-	14,510	25,177	
總計	1,532,235	1,295,361	644,098	547,369	19,813	26,645	-	-	18,621	22,745	(30,972)	(14,705)	2,183,795	1,877,415	
分類業績	168,370	151,660	(32,934)	(50,156)	(181,353)	(37,926)	(55,779)	(6,923)	3,353	2,915	-	-	(98,343)	59,570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971	3,727	
未分配支出													(18,248)	(14,732)	
財務費用													(498)	(4,9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118)	43,640	
所得稅開支													(33,848)	(28,519)	
年度溢利/(虧損)													(148,966)	15,121	
分類資產	1,731,000	1,704,566	503,495	455,854	47,872	268,229	176,353	115,049	45,975	46,979	(1,040,682)	(934,568)	1,464,013	1,656,109	
未分配資產													378,545	301,626	
總資產													1,842,558	1,957,735	
分類負債	224,003	263,753	617,690	498,539	430,758	472,802	209,340	167,124	44,817	44,199	(1,040,682)	(934,568)	485,926	511,849	
未分配負債													400,871	331,223	
總負債													886,797	843,07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4,162	91,685	48,702	51,932	208	4,006	21	1,651	117	126	-	-	113,210	149,400	
未分配款項													75,381	-	
													188,591	149,400	
折舊及攤銷	67,208	56,838	27,320	24,537	7,933	9,410	334	270	1,260	1,384	-	-	104,055	92,439	
未分配款項													1,100	1,135	
													105,155	93,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	(587)	-	92	21	(312)	-	-	-	-	-	-	-	(807)	21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	-	-	-	85,975	-	-	-	-	-	-	-	-	85,9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	-	8,447	46,196	13,396	-	-	-	-	-	-	-	46,196	21,843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	-	-	-	-	-	-	48,193	-	-	-	-	-	-	48,193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377	(2,744)	5,706	1,964	-	212	-	-	-	-	-	-	7,083	(568)	
應收賬款減值	-	-	453	-	-	-	-	-	-	-	-	-	4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3,661	-	-	-	-	-	-	-	-	-	-	-	3,661	-
勘探權及資產之撇銷	-	-	-	-	23,360	-	-	-	-	-	-	-	-	23,360	-
撇銷預付款項	-	-	-	-	1,567	-	-	-	-	-	-	-	-	1,5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發展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未分配款項	(4,165)	(22,264)	(1,891)	(4,278)	(390)	(5,670)	-	-	(557)	(2,587)	-	-	(7,003)	(34,799)
													(2,100)	(236)
													(9,103)	(35,03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未分配款項	-	-	-	-	-	-	-	-	-	-	-	-	241	(1,939)
													241	(1,939)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700,086	573,166	415,274	362,343	908,031	770,645	145,894	146,084	2,169,285	1,852,23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58,672	57,971	887,495	969,746	29,834	33,435	976,001	1,061,152

此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發展中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按金。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1,035,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3,743,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該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1,506,466	1,289,886
摩打	626,988	524,248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18,683	18,750
其他製造業務之產品	17,148	19,354
	2,169,285	1,852,2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843	2,41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6	298
租金收入總額	1,104	665
銷售廢料	9,201	14,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807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1	134
補貼收入(附註33)*	—	6,329
其他	3,439	4,784
	16,481	28,904

* 概無有關此收入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98	4,92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3,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發展中物業項下資本化。倘資金已按正常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2.5%(二零一四年：零)計算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01,199	1,618,651
核數師酬金	3,050	2,870
折舊	90,690	84,98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33	858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3,832	7,73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138	1,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807)	2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661
撤銷勘探權及資產(附註19)***	23,360	–
撤銷預付款項***	1,5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附註13)***	46,196	21,843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附註23)***	85,975	–
發展中物業減值(附註20)***	48,193	–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2)**	453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083	(56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7,650	436,081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6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5	1,880
	479,715	437,3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附註14)**	241	(1,93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1)	(134)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5,933)	6,855
銀行利息收入	(1,843)	(2,41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6)	(298)
租金收入淨額	(675)	(4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以用作減少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

* 本年度包括496,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078,000港元)之已售存貨成本與員工成本、製造設備之折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遞延發展成本攤銷、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及外匯兌換差額(淨額)有關，其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披露之有關總金額內。

** 該等金額列入綜合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

*** 該等金額列入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778	6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41	11,25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2,800	2,20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0	402
	13,951	13,852
	14,729	14,452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付款。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全部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鍾志平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83	—	83
黃弛維	200	—	200
孫季如	200	—	200
鄭國乾 [*]	155	—	155
張宏業 ^{**}	140	—	140
	778	—	778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鍾志平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	200
黃弛維	200	—	200
孫季如	200	—	200
	600	—	600

[#]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國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宏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一五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鄭楚傑 [^]	4,800	-	-	360	5,160
馮華昌	3,600	1,900	-	18	5,518
廖達鸞	1,692	-	-	18	1,710
鄭子濤 [*]	649	900	-	14	1,563
	10,741	2,800	-	410	13,951

	二零一四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鄭楚傑 [^]	4,800	-	-	360	5,160
馮華昌	3,600	2,200	-	15	5,815
廖達鸞	1,717	-	-	15	1,732
崔伯勝 [#]	1,133	-	-	12	1,145
	11,250	2,200	-	402	13,852

[^] 鄭楚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鄭子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崔伯勝先生(「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於過往年度授予崔先生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開支6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並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續)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於上文詳列。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0	1,56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5
	1,578	1,575

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年內支出	21,248	15,9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4	1,190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33,971	24,466
遞延稅項(附註28)	(21,775)	(13,07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3,848	28,519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118)	43,64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877)	3,446
有關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404	1,190
毋須課稅之收入	(240)	(1,6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46,615	17,135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84)	(21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230	8,59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3,848	28,519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1,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9,000港元)(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	12,562	12,562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16,750	12,562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21,5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9,8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18,748,000股(二零一四年：418,748,000股)進行。

就攤薄而言，概無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年內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所致。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9,818,000港元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418,823,000股普通股(已就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進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818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748
視為於年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82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 及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3,789	29,394	41,623	770,509	348,693	1,534,008
添置	3,901	-	17,655	59,895	22,997	104,448
出售	(1,835)	-	-	(8,848)	(698)	(11,381)
轉撥	24,418	-	(51,804)	1,094	26,292	-
重估盈餘／(虧絀)	(5,635)	476	-	-	-	(5,159)
匯兌調整	-	(2,610)	-	(1,093)	(101)	(3,80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4,638	27,260	7,474	821,557	397,183	1,618,1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537,346	177,556	714,902
年內撥備	14,219	202	-	47,992	28,277	90,690
出售	(37)	-	-	(8,097)	(660)	(8,794)
減值	-	-	-	31,291	14,905	46,196
重估時撥回	(14,182)	(80)	-	-	-	(14,262)
匯兌調整	-	(122)	-	(597)	(33)	(75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607,935	220,045	827,9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4,638	27,260	7,474	213,622	177,138	790,132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7,474	821,557	397,183	1,226,214
按二零一五年估值	364,638	27,260	-	-	-	391,898
	364,638	27,260	7,474	821,557	397,183	1,618,1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 及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3,058	28,113	76,098	703,635	276,318	1,357,222
添置	1,295	–	46,344	64,914	24,141	136,694
出售	–	–	–	(1,513)	(153)	(1,666)
撇銷	–	–	–	(18,717)	(1,493)	(20,210)
轉撥	44,746	–	(84,672)	–	39,926	–
重估盈餘	19,569	2,400	–	–	–	21,969
匯兌調整	5,121	(1,119)	3,853	22,190	9,954	39,99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3,789	29,394	41,623	770,509	348,693	1,534,0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475,513	147,679	623,192
年內撥備	12,878	226	–	46,473	25,409	84,986
出售	–	–	–	(1,458)	(145)	(1,603)
減值	–	–	–	20,012	1,831	21,843
撇銷	–	–	–	(15,121)	(1,428)	(16,549)
重估時撥回	(12,878)	(188)	–	–	–	(13,066)
匯兌調整	–	(38)	–	11,927	4,210	16,099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537,346	177,556	714,9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3,789	29,394	41,623	233,163	171,137	819,106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41,623	770,509	348,693	1,160,825
按二零一四年估值	343,789	29,394	–	–	–	373,183
	343,789	29,394	41,623	770,509	348,693	1,534,00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8,650	55,700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305,988	288,089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7,260	29,394
總估值	391,898	373,1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之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而重估，估值分別為58,650,000港元、人民幣241,730,000元(等於305,988,000港元)及13,630,000馬幣(等於27,260,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9,10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重估盈餘總額9,103,000港元之影響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減少5,159,000港元及撥回累計折舊14,262,000港元中反映。

每年，本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當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過往年度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管理分類於第三層下。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架構(續)

已分類於公平值架構之第三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住宅)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 (工業) 千港元	於香港 之土地及 樓宇(工業) 千港元	於馬來西亞 之樓宇 (工業)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20	286,469	55,700	29,394	373,183
添置	-	3,901	-	-	3,901
轉撥	-	24,418	-	-	24,418
出售	-	(1,798)	-	-	(1,798)
折舊	(65)	(11,926)	(2,228)	(202)	(14,421)
重估盈餘／(虧絀)	(36)	3,405	5,178	556	9,103
匯兌調整	-	-	-	(2,488)	(2,4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9	304,469	58,650	27,260	391,89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15,518	57,540	28,113	301,171
添置	1,295	-	-	-	1,295
轉撥	-	44,746	-	-	44,746
折舊	(39)	(10,537)	(2,302)	(226)	(13,104)
重估盈餘	364	31,621	462	2,588	35,035
匯兌調整	-	5,121	-	(1,081)	4,0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0	286,469	55,700	29,394	373,18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架構(續)

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物業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 樓宇 — 住宅 —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呎總單位價格 [#]	936 港元	998 港元
中國內地 — 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直接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呎總單位價格 [#]	64 港元至 131 港元	66 港元至 589 港元
香港 — 土地及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呎總單位價格 [#]	2,740 港元至 2,904 港元	2,644 港元至 2,731 港元
馬來西亞 — 樓宇 — 工業 — 第三層	直接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呎總單位價格 [#]	491 港元	530 港元

[#] 每平方米呎總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值越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為127,0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02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而本集團仍待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倘本集團按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計入財務報表中之金額約為227,9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3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間發展及分銷材料之附屬公司(「ITO附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內地若干地區從事採礦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礦公司」)已錄得經常性虧損及表現低於預算。管理層認為存有減值跡象，因此對該等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減值評估。

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進行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現金流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進行釐定。ITO附屬公司及採礦公司之現金流預測所動用貼現率分別為13%及13.5%。財務預算案已獲編製，以反映過往年度表現及發展預期。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被認為超過使用價值。因此，ITO附屬公司及採礦公司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29,653,000港元及16,543,000港元，並已分配至前述各自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若貼現率升高／降低50個基點，ITO附屬公司及採礦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將不會增加／減少，乃因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管理層取得之最佳市場資料(i)悉數減值；或(ii)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一直錄得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算。管理層認為已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 (a) 一間製造及銷售摩打產品之附屬公司(「摩打附屬公司」)；
- (b) ITO附屬公司；及
- (c) 一間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採礦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適用於摩打附屬公司、ITO附屬公司及採礦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分別為14%、13%及14%。財政預算之編製旨在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發展預期。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被認為超出使用價值。因此，已就摩打附屬公司、ITO附屬公司及採礦附屬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為8,447,000港元、11,869,000港元及1,527,000港元，並已分配至上述各自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摩打附屬公司、ITO附屬公司及採礦附屬公司之減值支出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275,000港元、1,694,000港元及零港元。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013	–
添置	75,381	3,074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241)	1,939
年末賬面值	80,153	5,01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包括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丈八東路匯鑫IBC一座八樓20803及20804室的住宅單位，及三座地庫一停車場第2F112及2F127號及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經濟開發區北大門路開發地盤的租賃土地。

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點及風險，董事已釐定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之住宅物業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人民幣63,321,000元(相等於80,15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當為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及公平值計量歸類至第三層。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四年：無)。

歸類至公平值架構第三層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位於中國內地 之樓宇(住宅) 千港元	位於中國內地 之土地(商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13	—	5,013
添置	—	75,381	75,381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淨虧損	(241)	—	(2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2	75,381	80,1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3,074	—	3,074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淨虧損	1,939	—	1,9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3	—	5,013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架構(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物業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中國內地之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	每平方呎 1,224 港元	每平方呎 1,285 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 [#]	每平方呎 39 港元	—

[#] 每平方呎總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值越大。

若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待取得賬面值為4,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13,000港元)之房屋所有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36,070	33,781
添置	—	1,325
匯兌調整	—	964
於年末	36,070	36,070
攤銷：		
於年初	6,123	5,109
年內確認	633	858
匯兌調整	—	156
於年末	6,756	6,123
於年末之賬面值	29,314	29,947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23)	(750)	(877)
非即期部分	28,564	29,070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努力就賬面淨值為9,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6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16. 商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650	4,650

本集團每年進行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過往年度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附加權益而產生之賬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獲分配商譽之單位並無減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則利用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為於預算年度前數年內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而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4%(二零一四年：14%)。財政預算之編製旨在反映實際及上年度業績及發展預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9,907	389,3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788)	-
	410,069	494,280

除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按每年2.09%–2.27%(二零一四年：2.10%–2.25%)計息外，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貴州建溢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600,000元	100%	房地產開發
貴州建溢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房地產開發
貴州建溢商業地產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房地產開發
建富礦業(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132,000元	75%	選礦及礦產品貿易
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2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模具及電子 產品及材料採購
倫昇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新法電器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買賣家電
奧陶紀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 港元	70%	投資控股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玩具、 電器及物料
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6,5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5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器
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5,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卡通紙產品
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100%	開發及分銷物料
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子 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3,000,000 美元	100%	持有物業、製造及買賣 摩打
韶關德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電器
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買賣摩打及物料
Smart Electric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 新加坡元	100%	買賣摩打
Standard Encod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 馬幣	100%	製造及買賣編碼器菲林
Standard Land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 馬幣	100%	持有物業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及採購 物料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西安金石」)*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0%	探礦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西安金石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國內合資企業。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聯營公司被註銷，因此，撥回應佔淨虧絀所得之收益7,206,000港元及扣除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虧損7,206,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下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光碟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 36,455,000 港元	50%	投資控股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及資產 千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360	22,731	46,091
添置	–	8,762	8,762
廢棄	–	(12,501)	(12,501)
撤銷	(23,360)	–	(23,3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992	18,99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5,050	15,050
年內撥備	–	13,832	13,832
廢棄	–	(12,501)	(12,5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381	16,3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11	2,611
二零一四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784	21,775	43,559
添置	473	7,834	8,307
廢棄	–	(7,751)	(7,751)
匯兌調整	1,103	873	1,9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60	22,731	46,09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4,355	14,355
年內撥備	–	7,730	7,730
廢棄	–	(7,751)	(7,751)
匯兌調整	–	716	7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50	15,0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60	7,681	31,041

20.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170,905	-
減：即期部分	(133,579)	-
非即期部分	37,326	-

發展中物業包括為物業發展而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成本，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長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發展中物業48,193,000港元減值以反映該等物業可變現淨值之減少(附註7)。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69,145	192,642
在製品	39,239	49,510
製成品	81,290	114,621
	289,674	356,7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加強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0,893	125,087
31至60日	28,542	30,527
61至90日	10,470	10,476
90日以上	8,749	5,546
	208,654	171,636
減：減值撥備	(1,295)	(842)
	207,359	170,7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能因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風險敞口而產生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0%(二零一四年：57%)及34%(二零一四年：3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42	84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453	-
於年末	1,295	842

22.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或預期僅有部份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

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150,254	150,468
過期不足一個月	39,745	15,258
過期一個月以上	17,360	5,068
	207,359	170,794

未過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採礦項目按金 (i)	26,582	26,582	—	—
土地使用權按金	—	94,9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2,565	50,754	—	—
預付款項 (i)	75,041	85,141	—	3
儲稅券	7,875	—	—	—
其他按金	4,648	3,562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750	877	—	—
	147,461	261,852	—	3
減：減值 (i)	(85,975)	—	—	—
	61,486	261,852	—	3
減：即期部分	(28,921)	(89,580)	—	(3)
非即期部分	32,565	172,272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項(續)

附註：

(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附註7)	85,975	-
於年末	85,975	-

計入前述減值撥備包括採礦項目之按金撥備及供應銻礦專屬權預付款項分別為25,6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60,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市值	3,410	9,84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投資列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3,969	82,812	-	-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4,984	1,803	-	-
	18,953	84,6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762	173,797	266	161
	170,715	258,412	266	161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86,3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54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認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期間之定期存款，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240	102,788
31至60日	35,040	51,524
61至90日	48,616	35,413
90日以上	47,006	20,368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4,902	210,093
應計負債	190,405	182,853
其他應付款項	184,091	71,840
	579,398	464,786
減：即期部份	(448,233)	(420,482)
非即期部份*	131,165	44,304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38	2,748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投資項目收取之補貼款項人民幣103,6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00,000元)，約131,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304,000港元)。本集團尚在與獨山縣政府確定該等補貼的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 無抵押						
銀行透支	-	-	-	港幣最優惠利率	按要求	2,359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88%	按要求	60,000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72,990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1.75%	二零一五年	4,067	香港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1.75%	二零一四年	8,031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至2%	按要求	82,109	-	-	-
銀行貸款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至2%	二零一四年	105,000
			146,176			186,021
			146,176			188,380
非即期 — 無抵押						
銀行貸款	-	-	-	香港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60,000
			146,176			248,380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 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 +1.88%	按要求	60,000	香港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 +1.75%至1.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72,990
非即期 — 無抵押						
銀行貸款	-	-	-	香港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1.88%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60,000
			60,000			132,990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6,176	188,380	60,000	72,990
第二年內	-	27,500	-	27,500
第三至第五年內	-	32,500	-	32,500
	146,176	248,380	60,000	132,990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虧損對綜合財務費用之比率(「財務比率」)低於銀行規定之比率，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成功取得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彼等因違反財務比率的貸款契諾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貸款32,5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銀行貸款包括在流動計息銀行借貸內及分析至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期限，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款項為113,676,000港元；32,5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支付。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期限，有關本公司銀行貸款的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內償還的款項為27,500,000港元；32,5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本集團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備抵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97	25,840	27,337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664	1,664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200)	(20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60)	(60)
匯兌調整	–	(10)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7	27,234	28,73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00	18,112	22,112
年內於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6,984	6,984
年內扣自/(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2,503)	506	(1,997)
匯兌調整	–	238	2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7	25,840	27,337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本集團

	遞延補貼收入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076	108	11,184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21,715	-	21,7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91	108	32,89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08	108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1,076	-	11,0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6	108	11,18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26,4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2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67,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385,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作出確認，因該等虧損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處於虧損狀況之附屬公司，且應課稅溢利將不大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382,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126,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18,7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1,875	41,875

30.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具十足效力，以便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指定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30. 購股權計劃(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據此授出；然而，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另行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報告期末，4,442,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指定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 股份之 價格* 港元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沒收 及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董事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29/3/2011	650,000	-	-	(650,000)	-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950,000)	-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黃弛維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其他僱員									
合計	4/10/2006	192,000	-	-	-	192,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500,000)	-	14/3/2009-13/3/2018	1.99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8,492,000	-	-	(2,100,000)	6,392,000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鍾志平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沒收 及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崔伯勝 [^]	29/3/2011	1,000,000	-	-	(1,000,000)	-	29/3/2014-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1,000,000	-	-	(1,000,000)	-	29/3/2014-18/3/2023	0.974	0.95
鍾志平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黃弛維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382,000	-	-	(382,000)	-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20,000	-	-	(28,000)	192,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	-	950,000	19/3/2013-18/3/2023	0.974	0.95
		10,902,000	-	-	(2,410,000)	8,492,000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崔伯勝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2,100,000份(二零一四年：2,41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因此無相關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四年：627,000港元)及1,1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6,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分別被撥至收益表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為1,108,000港元，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項目：

	二零一三年
股息率(%)	2.11
波幅(%)	43.86
僱員離職率(歸屬後)(%)	3.8
無風險利率(%)	1.198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0-1
現行市價(每股港元)	0.95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表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該等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1.768	8,492,000	1.781	10,902,000
年內沒收及屆滿	1.779	(2,100,000)	1.827	(2,410,000)
於年末	1.765	6,392,000	1.768	8,492,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6,3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6,39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額外新增股本639,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0,64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報告期末後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擁有6,39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53%。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代價超出應佔向非控股權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部分。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4,530	7,544	104,750	91,647	328,471
年度溢利		-	-	-	1,049	1,049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	-	-	-	(12,562)	(12,562)
於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後 解除及轉撥購股權儲備	30	-	(983)	-	356	(6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4,530	6,561	104,750	80,490	316,331
年度溢利		-	-	-	1,456	1,456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1	-	-	-	(12,562)	(12,562)
於購股權被沒收及失效後 轉撥購股權儲備	30	-	(1,164)	-	1,164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0	5,397	104,750	70,548	305,22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其第54條訂明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01	12,810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2,800	2,200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	417
所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5,529	15,4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b)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按金及建築預付款94,9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75,8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分別轉撥至金額為75,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95,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中物業變現利息3,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收購樓宇之預付款項3,074,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約6,329,000港元)(附註5)乃與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就本集團產生之研發費用發放之補助有關，並已於本集團達成資源開發項目之條件後於收益表內確認。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與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	2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3
	103	37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十二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7	5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1	1,586
	1,868	2,165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27,356	46,795
就有關發展中物業而訂約之承擔	187,174	—
就有關投資礦業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	21,51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有關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未兌現承擔1,2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36.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42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2,46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當中有86,1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390,000港元)已被動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6,242,000港元之估計評估(「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估計評估乃因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進行稅務審核而發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875,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7,325,000港元之另一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500,000港元之額外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董事認為，正式磋商尚未開始及並無特別基準就估計評估所指之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及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評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香港稅務局進行磋商及將繼續監控稅務審核程序及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作出積極辯護。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207,359	-	170,794
定期存款	-	18,953	-	84,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1,762	-	173,7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10	-	9,840	-
	3,410	378,074	9,840	429,206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4,902	210,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95,184	68,3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38,838
計息銀行借貸	146,176	248,380
	585,100	565,611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9,907	389,3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	161
	320,173	389,4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788	—
其他應付款項	3,138	2,748
計息銀行借貸	60,000	132,990
	77,926	135,738

38.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使用下列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10	—	—	3,4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840	—	—	9,840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四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相信其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浮息借貸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使利息開支增加／減少之敏感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1,462	2,484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對沖政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衍生交易。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運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業績以港元列賬，故人民幣升值將產生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8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85)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5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5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單位總經理批准。根據嚴謹之信貸期限控制及每名客戶之信譽度之詳細評估，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因對手方拖欠而導致，其最高風險金額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4,902	–	204,9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64,019	131,165	195,18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	38,838
計息銀行借貸*	148,115	–	148,115
	455,874	131,165	587,039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0,093	–	210,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3,996	44,304	68,3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	38,838
計息銀行借貸	190,977	61,322	252,299
	463,904	105,626	569,5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788	–	14,788
其他應付款項	3,138	–	3,138
計息銀行借貸*	61,806	–	61,806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86,176	–	86,176
	165,908	–	165,908

二零一四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48	–	2,748
計息銀行借貸	75,363	61,322	136,685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15,390	–	115,390
	193,501	61,322	254,823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續)

- * 上述計息銀行借貸分別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貸款146,176,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虧損對綜合財務費用之比率(「財務比率」)低於銀行規定之比率，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技術上違反了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成功取得銀行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豁免彼等因違反財務比率的貸款契諾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鑑於貸方可隨時催還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該等款項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存在上述技術上違反契諾，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被全部催還，及彼等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有關協議載列的到期日償還。是次評估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及本公司遵守其他貸款契諾；並無違約事件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過往一直按時作出計劃還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取得書面同意。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期限，須償還的銀行貸款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根據到期期限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431	29,12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684	32,684
	148,115	61,8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要面對列為持作買賣之個別投資(附註24)所產生之市場風險。

下表列示按照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對每次10%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敏感度。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投資	341	98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146,176	248,380
權益總額	955,761	1,114,663
資產負債比率	15.3%	22.3%

40. 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發展中物業

地點	開發類型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集團權益	預期竣工 日期	階段
中國 貴州省 獨山縣 經濟開發區 銅鼓井 「劍橋皇家」之開發地盤	住宅	83,166	81,096	1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已動工

投資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類型
中國 貴州省 獨山縣 經濟開發區 北大門路 之開發地盤	商業	中期